

证券代码：832807

证券简称：ST 云高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07	ST 云高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人民体育馆三层 3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者请提交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人民体育

馆三层 302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曜晖 电话：0755-83565506/13928429393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